

证券代码：832176

证券简称：三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## 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书面通知到公司各位董事并经各位董事签收，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，由董事长杨志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现场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北京市盈科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的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因合同到期，不再担任公司法律顾问。

经与北京市盈科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商议，公司决定聘用北京市盈科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，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通过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